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烟开办〔2022〕14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金融业社会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直属各部门、单位，中央、省、市属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全区金融业社会责任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全区金融业社会责任考核办法

为调动驻区各金融机构支持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创新，提升服务水平，融入黄渤海新区建设，提供强力金融支撑。根据省、市对金融业考核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驻区银行、证券、保险业金融机构。

二、考核内容

1. 贯彻全区重大发展战略和重要决策部署情况。
2.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3. 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情况。
4. 社会贡献情况。
5. 自贸区金融领域建设情况。
6. 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
7. 参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情况。

三、组织实施

（一）程序要求

1. 考核工作分年度进行，其中银行机构考核实行季度与年度考核相结合，证券、保险机构实行年终一次性考核。
2. 当年新增的金融机构不参加当年考核，年内如有重大突出

贡献，可单独给予奖励。第一年参加考核的金融机构，业务数据增幅和增量取小组内其他机构平均得分。

3. 考核于次年1月份进行。考核期为1月1日-12月31日。

（二）考核方法

考核实行千分制，其中：

1. 金融业务（850分）（详见附件1-3）

由财政金融局组织考核，每类机构单独考核，单独计分。

2. 公共责任目标（50分）

包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0分）、应急管理（10分）、意识形态（10分）、安全生产（10分）、疫情防控（10分）。各项考核指标参照派驻单位各单项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由各具体组织实施部门提供给财政金融局。

3. 满意度评价（100分）

包括行业文明创建（50分）和民生服务热线（50分）。其中：行业文明创建按照文明示范金融机构评价标准由财政金融局组织测评，民生服务热线由民生服务中心提供考核结果。

财政金融局将相关考核结果汇总后，按程序提报区考评领导小组研究。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先进单位和考核档次

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分别确定一、二、三档单位，

具体为：银行、保险等市级机构一档单位根据综合排序按市级机构数量的 60%比例产生，银行、保险等区级机构一档单位根据综合排序按区级机构数量的 40%比例产生；证券机构统一考核，一档单位根据综合排序按机构数量的 40%比例产生；三档单位为发生重大风险事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群体性上访事件、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重大金融案件及其他被一票否决的单位，其余机构为二档单位。

1. 金融业务考核排名后 30%的单位，不得定为一档；不按规定在地方纳税的，不纳入考核。

2. 对在金融创新业务方面有突出业绩，通过争取政策为管委节约支出、增加收入成效明显或为开发区做出突出贡献的，年终可申报“履行社会责任特等奖”。

3. 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年缴税额合计 1000 万元以上且增长 20%以上的，同时无一票否决事项的，直接确定为一档单位。

（二）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先进个人评选比例

先进个人限额比例与考核结果挂钩，年终由财政金融局书面送达人事部门，由人事部门统一下达各单位具体指标。

1. 先进个人评选，种类分为优秀和突出贡献。年终评为一档的单位，先进个人比例为 10%；评为二档的，比例为 8%；评为三档的，比例为 6%。突出贡献人员不超过先进个人总数的 25%。

2. 被评为一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确定为突出贡献，不

占限额；未被评为一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取消评先资格。

（三）实行月调度、季考核和通报制度，建立管委资源与考核结果挂钩机制

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经发科创局、招商局等部门，与政策、项目、资金支持相衔接，具体办法由各相关部门研究制订。

五、年终奖励

根据单位档次及贡献情况，按考核档次占 50%、贡献指标占 50%的比重计算奖励资金。对工作不到位或措施不当给地方经济造成损失及重大影响的、迁离或拟迁离我区的金融机构，不予奖励。

先进个人推荐名单按干部管理权限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报工委、管委审定，由工委、管委表彰，颁发奖励证书，并对突出贡献和优秀人员分别按标准予以奖励。

六、其他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由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金融业社会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烟开办〔2021〕4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烟台开发区银行业务考核实施细则
2. 烟台开发区证券业务考核实施细则
3. 烟台开发区保险业务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 1

烟台开发区银行业务考核实施细则

银行业务考核总分 850 分,包含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两部分,日常考核占 30%,年终考核占 70%,并单独设有加减分事项。

一、贷款情况 (250 分)

(一) 贷款额度 (60 分): 每个考核期期末表内贷款余额每 1 亿元计 1 分,最高记满分。

(二) 贷款增长 (50 分): 每个考核期期末表内贷款余额每增长 500 万元计 1 分,最高计 30 分;增长率达到 20%以上的(含 20%)计 20 分,低于 20%的折比计分。

(三) 普惠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90 分):

1.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0 分): 每个考核期期末表内贷款余额每 2000 万计 1 分,最高计 20 分;增长率达到 30%(含)以上的计 10 分,低于 30%的折比计分。

2.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30 分): 每个考核期期末表内贷款余额每 200 万计 1 分,最高计 20 分;增长率达到 30%(含)以上的计 10 分,低于 30%的折比计分。

3.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 (20 分): 每个考核期期末表内贷款余额每 100 万计 1 分,最高计 10 分;增长率达到 30%(含)以上的计 10 分,低于 30%的折比计分。

4. 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10分）：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较上年下降的得满分，持平及上升的不得分。

（四）存贷比（50分）：以当年存贷比为依据计算得分，具体为： $50 \text{分} \times (\text{某银行存贷比} - \text{各银行存贷比最小值}) / (\text{各银行存贷比最大值} - \text{各银行存贷比最小值})$ 。

二、纳税情况（300分）

（一）纳税额度（150分）：以当年纳税额（地方留成，下同）为依据计算得分，具体为： $150 \text{分} \times (\text{某银行纳税额} - \text{各银行纳税额最小值}) / (\text{各银行纳税额最大值} - \text{各银行纳税额最小值})$ 。

（二）纳税增长（150分）：增速方面，每增长一个百分点计6分，最高计80分；增量方面，每增长30万元计5分，最高计70分。

三、金融创新、服务创新情况（200分）

（一）支持自贸区建设情况：设立自贸区专营机构的，市级机构计40分，区级机构计20分；被认定为自贸区外汇服务特色品牌分、支行等的，计20分；对照实施方案14项试点任务，每有一项任务落地得10分，每有一项首笔业务落地得10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创新案例，根据金融创新案例被采纳、推广的层级加分，具体为：国家层面的每一例计80分，省层面的每一例计60分，市、区层面的每一例计40分。同一创新案例被多次

采用的按最高层级加分。

(二) 金融创新情况: 在我区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的银行得 20 分; 与烟台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协议, 合作业务承担风险比例不低于 20% 的银行得 20 分; 对区内企业开展政策支持类及信用类、弱抵押或弱担保类等创新业务, 当年新投放贷款每 100 万元计 1 分, 最高计 40 分。科信贷、成果贷、信保贷、人才贷、留抵贷、政采贷、关保通、鲁担园区贷等每落实一笔记 5 分, 投保贷每落实一笔记 10 分; 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每 1000 万元计 2 分。

(三) 参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情况: 符合“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中心”设立标准并成功接入平台的银行得 10 分; 年内通过平台每放款一笔记 5 分, 每 1 户首贷企业计 10 分; 每季度放款金额每增加 1000 万元计 3 分。

上述三项内容单个机构总得分不高于 200 分。

四、不良贷款情况 (100 分)

(一) 不良贷款率 (50 分): 以各银行不良贷款率为依据计算得分, 具体为: $50 \text{ 分} \times (1 - \text{各银行不良贷款率} / \text{各银行不良贷款率最大值})$ 。

(二) 不良贷款压降情况 (50 分): 以各银行不良贷款率较上年度变化幅度为依据计算得分, 具体为: 不良贷款率较上年度下降 20% (含) 以上以及年末不良贷款率为 0 的银行得满分; 较

上年度下降低于 20%的折比计分；较上年度增长的，每增长一个百分点扣 20 分，最多扣 50 分。

五、加分事项

（一）对上争取、支持全区发展大局方面：

1. 鼓励、推动驻区二、三级分行升格一级分行，对成功升格一级分行的，考核加 100 分。

2. 鼓励区内机构积极对上争取，将区内企业的区外信贷业务转到区内，对落实到位的银行视具体情况给予加分，加分最高限 50 分。

3. 积极开展企业中长期贷款，每一例计 2 分，最高计 50 分。

4. 对提供相关信息，在招商引资（包括引入本系统证券、投资、租赁等分支机构）、招才引智方面做出贡献的银行，根据当年区考评办认定的招商引资数额，视情况给予加分，加分最高限 200 分。

5. 在区内有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银行，按当年核定的实际投入数，每 1000 万元加 10 分，加分最高限 50 分。

（二）优化金融服务方面：

1. 成立金融辅导队，为创业就业和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视具体情况给予加分；作为白名单企业主办银行，牵头成立金融服务队，为白名单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视具体情况给予加分。加分最高限 20 分。

2. 与担保公司合作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担保发生额每 200 万元加 1 分，其中较上年增长部分每 200 万元加 2 分，最高计 30 分。

3. 积极落实绿色金融发展政策，创新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对绿色企业和项目加大信贷支持的，视具体情况给予加分。加分最高限 20 分。

4. 新增金融服务设施的，当年每增设一个营业网点加 10 分、每增设一个自助银行加 5 分。加分最高限 50 分。

（三）履行社会责任方面：

1. 积极参与管委组织的公益宣传活动，讲解金融常识、宣传理财渠道、防范非法集资，每次计 4 分，最高计 10 分。

2. 支持全区公益事业项目建设融资的，每笔业务加 1.5 分，加分最高限 20 分。

3. 协助有关单位在结对共建中做出贡献的，按有关部门认定的实际投入数，每 1 万元加 2 分，加分最高限 30 分；积极落实金融扶贫政策，创新扶贫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视具体情况给予加分，加分最高限 30 分。

4. 积极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改进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成效明显的，视具体情况给予加分。加分最高限 20 分。

5. 积极参与金融行业党建联盟建设，在组织、策划相关活动方面做出贡献的，每一例计 5 分，最高计 50 分。

（四）风险防控方面：

1. 业务经营及财务管理依法合规、内部控制及规章制度健全并有效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到位的，视具体情况给予加分，加分最高限 10 分。

2. 各银行机构在处置涉企不良金融债权前，须将处置清单、资料及时报送区财政金融局，并积极配合做好意向收购等工作。对落实到位的银行视具体情况给予加分，加分最高限 50 分。

3. 积极参与区内重点企业金融风险化解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每一例计 10 分，最高计 50 分。

4. 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通过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的，每一例计 5 分，最高计 50 分。

六、减分事项

1. 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和时限准确提报金融报表及相关信息、不按要求参加管委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每次扣 5-10 分。

2. 对个人所得税不在区内缴纳的机构，在年终考核中一次性扣 50 分。

3.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落实区内重点企业金融风险化解方案相关帮扶措施的，每次扣 10 分；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的，每有一次扣 10 分，

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情节恶劣的，实行一票否决。

4. 处理涉企不良金融债权信息不共享，不及时报送的，每次扣 10 分。

5. 不配合管委相关工作安排、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管委交办事项的，每次扣 10 分。

附件 2

烟台开发区证券业务考核实施细则

证券业务实行年终一次性考核，业务考核总分 850 分，并单独设有加减分事项。

一、客户资产情况（180 分）

1. 资产总额（100 分）：客户资产总额每 7000 万元计 1 分，最高计满分。

2. 资产总额增长（80 分）：资产总额每增长 4000 万元计 1 分，最高计 40 分；资产总额同比增长率，达到 30% 以上的（含 30%）计满分 40 分，低于 10% 的不得分，10%-30% 之间的折比计分。

二、证券交易情况（180 分）

1. 交易额（100 分）：当年证券交易额每 40 亿元计 5 分，最高计满分。

2. 交易额增长（80 分）：证券交易额每增长 10 亿元计 2 分，最高计 40 分；证券交易额同比增长率，达到 30% 以上的（含 30%）计满分 40 分，低于 10% 的不得分，10%-30% 之间的折比计分。

三、社会贡献情况（360 分）

1. 纳税额度（240 分）：当年纳税额每 10 万元计 2 分，最高计满分。

2. 税收增长（120 分）：税收比上年每增长 5 万元计 2 分，最

高计 60 分；纳税增长率，达到 30%以上的（含 30%）计满分 60 分，低于 10%的不得分，10%-30%之间的折比计分。

四、资金账户情况（50 分）

1. 累计账户数量（30 分）：每 5000 个账户计 3 分，最高计满分。

2. 本年账户增量（20 分）：每增长 500 个账户计 2 分，最高计满分。

五、经营风险防控情况（80 分）

1. 业务经营合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健全并有效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到位，计 40 分。

2. 考核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业务风险和突发事件的，计 40 分；否则不得分。

六、加分事项

1. 积极参与自贸区、黄渤海新区建设，每提出一项有效意见或建议加 20 分，每实施一项创新工作加 50 分，加分最高限 300 分。

2. 积极参与管委组织的业务推介活动、公益宣传活动，配合管委部门工作，每次加 5 分，以主要承揽方开展重大活动的，每次 30 分。加分最高限 100 分。

3. 积极参与对接业达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参与业达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接入平台的证券机构，加 20 分。

4. 对提供相关信息，在双招双引等方面做出贡献的证券机构，

根据当年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得分，每得 1 分为证券机构加 30 分。加分最高限 300 分。

5. 协助发掘培育挂牌上市、发行债券等后备资源企业的证券机构，推荐新增一家上市后备企业加 50 分、一家新三板后备企业加 20 分、一家债券发行后备企业加 30 分。加分最高限 200 分。

6. 积极争取并托管区外挂牌上市企业股票，股票解禁转让时协助将税收落在区内，税收每 200 万加 10 分，加分最高限 200 分。

7. 在帮扶共建等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按有关部门认定的实际投入数，每 2 万元加 10 分，加分最高限 50 分。

七、减分事项

1. 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和时限准确提报金融报表及相关信息的，每次扣 5-10 分。

2. 未按要求参加管委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或未完成其他交办事项的，每次扣 5-10 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加扣 30-50 分，并取消机构高管人员评先树优资格。

附件 3

烟台开发区保险业务考核实施细则

保险业务实行年终一次性考核，业务考核总分 850 分，并单独设有加减分事项。

一、保费情况（250分）

1. 保费额度（130分）：财险机构保费每 500 万元计 15 分，寿险机构保费每 500 万元计 3 分，最高计满分。

2. 保费增长（70分）：财险机构保费比上年每增长 100 万元计 5 分，寿险机构保费比上年每增长 1000 万元计 5 分，最高计满分。

3. 外引保费（50分）：承保区外企业保险，保费每 50 万元计 2 分，最高计满分。

二、社会贡献情况（330分）

1. 纳税额度（230分）：纳税额每 10 万元计 2 分，最高计满分。

2. 纳税增长（100分）：当年纳税额比上年每增长 10 万元计 10 分，最高计满分。

三、效益情况（50分）

分设财险、寿险两个组，每组简单赔付率最低的机构计满分，其余按折比计分。

四、金融创新情况（70分）

加大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每落地一条金融创新事项加 10 分，最高计满分。

五、风险防控情况（100分）

1. 业务经营合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健全并有效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到位，计 50 分，否则不得分。

2. 考核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业务风险、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事件的，计 50 分，否则不得分。

六、政保合作情况（50分）

1. 召开业务推介会、对接会、洽谈会等，并在财政金融局备案的，每次计 5 分，最高计 15 分。

2. 积极争取上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支持全区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最高计 15 分。

3. 积极参与管委组织的业务推介、公益宣传活动，配合管委相关部门工作，每次计 5 分，最高计 20 分。

七、加分事项

1. 对提供相关信息，在招商引资方面（包括引进上级保险公司及其他机构）做出贡献的保险机构，根据当年区考评办认定的招商引资数额，折合每 100 万美元加 20 分，或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加分；在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市级及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方面做出贡献的保险机构，经认定后，每个分别加 20 分、10 分。加分最高限 200 分。

2. 对提供相关信息，在招才引智、维护社会稳定等管委中心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保险机构，视具体情况给予加分，加分最高限 30 分。

3. 积极落实中小企业金融政策，经信保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基金管理人验收合格确定为“信保贷”合作金融机构，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合作协议的保险机构，加 20 分；当年有“信保贷”业务落地，加 10 分；当年“信保贷”业务每落地 500 万元加 10 分，加分最高限 100 分。

4. 支持自贸区建设，设立的自贸区专营机构，加 30 分；设立的科技保险专营机构，加 30 分；对区内企业提供科技保险服务的，每承保 5000 万元加 10 分，加分最高限 50 分；对区内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每承保 500 万元加 10 分，加分最高限 50 分。

5. 参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接入平台的保险机构，加 20 分；通过平台每落地一笔业务加 5 分，加分最高限 50 分。

6. 在开发区有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保险机构，按当年核定的实际投入数，每 1000 万元加 10 分，加分最高限 50 分。

7. 协助有关单位在结对共建中做出贡献的，按有关部门认定的实际投入数，每 1 万元加 10 分，加分最高限 30 分。

8. 积极参与金融行业党建联盟建设，在组织、策划相关活动方面做出贡献的，每一例计 5 分，最高计 50 分。

八、减分事项

1. 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或时限准确提报业务报表及相关材料，不按要求参加管委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每次扣 5-10 分；年终提报数据与市银保监分局、保险行业协会数据有重大误差的，扣 50 分。

2. 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管委交办事项或协调事项不予配合的，每次扣 10 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